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基因治療公司，專注於創新療法的研發，具有國際化業務佈局，致力於為世界各地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且可負擔的基因治療方案。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學官，領導營運及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有關李博士的經驗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0年	我們於美國波士頓建立了早期研發團隊。
2021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35百萬美元。  我們已於中國蘇州建立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
2022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籌集逾160百萬美元。  FT-001：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就I/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G批准。
2023年	FT-001： 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FT-002： 我們於中國取得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FT-003： 我們於中國就nAMD及DME I/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G批准。 在中國的nAMD及DME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p><b>FT-002 :</b> FT-002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 我們在美國就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G批准並獲得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p> <p><b>FT-003 :</b> 在中國的nAMD及DME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均已給藥。 我們在美國就nAMD及DME的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G批准。</p>
2025年 .....	<p><b>FT-002 :</b> 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p> <p><b>FT-003 :</b> 我們於中國就DR取得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p> <p><b>FT-017 :</b>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取得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芳拓上海 . . . . .	中國	2020年6月5日	基因治療研發及總部活動
十方生物 . . . . .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研究藥物生產
方拓啟晟 . . . . .	中國	2020年8月19日	基因治療研發
美國芳拓 . . . . .	美國特拉華州	2019年12月18日	基因治療研發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股份轉讓

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初始認購人)、李偉博士、朱青生博士、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李偉博士轉讓其一股普通股。李偉博士曾初始參與本公司成立，現為泓元的創始合夥人。朱青生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股份發行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偉 . . . . .	5,000,000	25%
朱青生 . . . . .	5,000,000	25%
奧博亞洲 . . . . .	5,000,000	25%
奧博美國 . . . . .	5,000,000	25%
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 .	<b>20,000,000</b>	<b>1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2020年4月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0年4月28日，由李偉博士及朱青生博士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於同日，根據若干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向泓元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發行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泓元 .....	10,000,000	50%
奧博亞洲 .....	5,000,000	25%
奧博美國 .....	5,000,000	25%
<b>已發行股份總數 .....</b>	<b><u>20,000,000</u></b>	<b><u>100%</u></b>

### 3. 2020年5月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475,000股普通股：1,000,000股予泓元、500,000股予奧博亞洲、500,000股予奧博美國、1,200,000股予戴勇先生、100,000股予Phillip Raymond Reilly先生、25,000股予Qin Su先生及150,000股予Robert Michael Kotin先生。上述每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的早期貢獻者。於股份發行及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泓元 .....	11,000,000	46.9%
奧博亞洲 .....	5,500,000	23.4%
奧博美國 .....	5,500,000	23.4%
戴勇 .....	1,200,000	5.1%
Robert Michael Kotin .....	150,000	0.6%
Phillip Raymond Reilly .....	100,000	0.4%
Qin Su <sup>(1)</sup> .....	25,000	0.1%
<b>已發行股份總數 .....</b>	<b><u>23,475,000</u></b>	<b><u>100.0%</u></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股份發行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投資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多輪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5. 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股份發行

為表彰我們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採納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847,54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100名承授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 6. 重組及終止過往合約安排

自2020年9月起至2025年12月，我們通過方拓啟晟(於中國蘇州註冊時稱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根據若干過往合約安排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該業務受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鑑於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的企業策略，我們開始解除及終止過往合約安排，該程序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 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

### 創始股東

奧博資本實體及泓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獨立於創始股東的管理團隊運營。

### 奧博資本實體

### 奧博亞洲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奧博亞洲」)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奧博亞洲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的董事包括Carl L. Gordon (本公司前董事)、Geoffrey C. Hsu、William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Sven H. Borho及David P. Bonita，彼等(王國璋及Carl L. Gordon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奧博美國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 LP(「奧博美國」)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奧博美國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OrbiMed Advisors LLC為其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透過由Carl L. Gordon(本公司前董事)、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彼等(Carl L. Gordon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奧博資本實體

OrbiMed Advisors LLC乃奧博亞洲的顧問公司，根據其與奧博亞洲之間的顧問協議享有投票權。OrbiMed Advisors LLC亦對奧博美國擁有控股投票權。因此，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受OrbiMed Advisors LLC共同控制。

### 泓元

Montar Capital, LLC(「泓元」)是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Creacion Ventures I, L.P.(「泓元資本」)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全資擁有。

泓元資本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的風險投資公司，其使命是培養和支持私營公司追求醫療創新、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並產生巨大的社會和經濟影響。泓元資本由一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和投資專業人士團隊管理，並積極投資於療法、介入醫療器械、藥物發現工具和儀器以及診斷產品。李偉博士曾初始參與本公司成立，現為泓元資本的創始合夥人。泓元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其主要基金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A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統稱「奧博資本實體」）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奧博亞洲發行本金額為2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及(ii)本公司向奧博美國發行本金額為2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與Creacion Ventures I, L.P.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並於2020年4月29日簽署轉讓同意書，據此，本公司向泓元發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泓元過橋貸款」）。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奧博亞洲、奧博美國及泓元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奧博亞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統稱「奧博亞洲過橋貸款」）；(ii)本公司向奧博美國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統稱「奧博美國過橋貸款」）；及(iii)本公司向泓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泓元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泓元過橋貸款，統稱「泓元過橋貸款」，並與奧博亞洲過橋貸款及奧博美國過橋貸款統稱「過橋貸款」）。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與泓元、奧博亞洲、奧博美國及Denoma Ltd訂立A輪股份購買協議。A輪優先股乃根據上述協議及悉數轉換過橋貸款而發行，代價分兩次交割結清。

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A輪優先股，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泓元 .....	8,000,000	8,000,000 美元 <sup>(1)</sup>
奧博亞洲 .....	4,000,000	4,000,000 美元 <sup>(2)</sup>
奧博美國 .....	4,000,000	4,000,000 美元 <sup>(3)</sup>
Denoma Ltd .....	1,500,000	1,500,000 美元 <sup>(4)</sup>
<b>總計 .....</b>	<b>17,500,000</b>	<b>17,500,000 美元</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款項以5,50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2,500,000美元的泓元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2) 該款項以2,75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1,250,000美元的奧博亞洲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3) 該款項以2,75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1,250,000美元的奧博美國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4)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A輪優先股，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泓元 .....	8,000,000	8,000,000 美元
奧博亞洲 .....	4,000,000	4,000,000 美元
奧博美國 .....	4,000,000	4,000,000 美元
Denoma Ltd .....	1,500,000	1,500,000 美元
<b>總計 .....</b>	<b>17,500,000</b>	<b>17,500,000 美元<sup>(1)</sup></b>

附註：

-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 B1輪及B2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B輪股份購買協議。B輪優先股已發行，代價已分兩次交割結清，詳情如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1 輪融資

就我們的B-1輪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196,541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80,150,000美元，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B-1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b>於2021年4月30日：</b>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11,290,250	25,000,000 美元
泓元 . . . . .	3,161,270	7,000,000 美元
奧博美國 . . . . .	3,387,075	7,500,000 美元
奧博亞洲 . . . . .	3,387,075	7,500,000 美元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 . . .	1,129,025	2,500,000 美元
Terra Magnum Sigma LLC . . . . .	451,610	1,000,000 美元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 . . . .	2,258,050	1,500,000 美元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 . .	903,220	2,000,000 美元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 . . .	67,741	150,000 美元
<b>於2021年5月6日：</b>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sup>(2)</sup> . . . . .	7,903,175	17,500,000 美元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 . . . .	2,258,050	5,000,000 美元
<b>總計 . . . . .</b>	<b><u>36,196,541</u></b>	<b><u>80,150,000 美元<sup>(1)</sup></u></b>

附註：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2) 於發行股份時，該實體名稱為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2 輪融資

就我們的B-2輪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8,104股B-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80,150,000美元，載列如下表：

股東	B-2 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6,237,712	25,000,000 美元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sup>(2)</sup> . . . . .	4,366,398	17,500,000 美元
泓元 . . . . .	1,746,559	7,000,000 美元
奧博美國 . . . . .	1,871,314	7,500,000 美元
奧博亞洲 . . . . .	1,871,314	7,500,000 美元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 . . .	623,772	2,500,000 美元
Terra Magnum Sigma LLC . . . . .	249,508	1,000,000 美元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 . . .	1,247,542	5,000,000 美元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 . .	1,247,542	5,000,000 美元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 . .	499,017	2,000,000 美元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 . . .	37,426	150,000 美元
<b>總計 . . . . .</b>	<b><u>19,998,104</u></b>	<b><u>80,150,000 美元</u></b> <sup>(1)</sup>

附註：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2) 於發行股份時，該實體名稱為 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優先股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輪融資	B-1 輪融資	B-2 輪融資
協議日期 .....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A 輪優先股	36,196,541股B-1 輪優先股	19,998,104股B-2 輪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	35,000,000美元 <sup>(1)</sup>	80,150,000美元	80,150,000美元
付清代價全額日期 .....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5月6日	2022年7月21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 (概約) <sup>(4)</sup> .....	70,000,000美元	235,151,001美元 <sup>(2)</sup>	527,830,363美元 <sup>(3)</sup>
[編纂]前投資 項下的每股成本 (概約) .....	1.0美元	2.2143美元	4.0079美元
[編纂]折讓(概約) <sup>(5)</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 基準 .....	基於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投資時機、我們管線的臨床進展、已獲得的監管批准及許可、我們專有平台的發展，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狀況及與我們於當時相關階段的候選產品相關的不同風險水平。		
禁售期 .....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有六個月的鎖定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輪融資

### B-1 輪融資

### B-2 輪融資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活動、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已獲動用。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的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期到2027年初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 附註：

- (1) 部分代價通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結清，請參閱「A 輪融資」。
- (2) 本公司估值從A輪融資到B-1輪融資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波士頓的研發中心成立並開始運營；及(ii)我們的首個管線產品進入臨床開發階段，及(iv)預期我們產品管線開發及臨床進展的推進。
- (3) 本公司由B-1輪融資至B-2輪融資估值的增長乃經計及：(i)FT-001於中國及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獲批；(ii)本公司於蘇州的GMP合規生產設施成功進行產品的初步生產，證明本公司具備實現rAAV載體可規模化及低成本生產的能力；及(iii)本公司研發團隊及能力的擴張。
- (4) 本公司上市時估值較B-2輪融資有所增加，乃經計及：(i)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的進展，包括FT-001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我們的核心產品FT-002及FT-003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啟動II期臨床試驗，r Core Products, FT-002 and FT-003，(ii)我們各職能團隊(包括我們的臨床團隊)的擴張，及(iii)[編纂]期間的預期籌資額。  
有關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上述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5)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美元兌[7.7815]港元計算。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售權、資料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否決權及／或董事委任權。領售權將於上市申請後自動終止，倘[編纂]未能完成，則領售權將自動恢復，而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或[另行終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有優先股應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就[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足28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按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倘適用)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的創始股東、奧博資本實體及泓元(彼等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

### 博裕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而該公司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rowth GP I, Ltd. (「博裕」)。博裕由Boyu Group, LLC全資擁有，而Boyu Group, LLC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童小濛先生控制。

博裕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和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公司提供催化資本和戰略支持。

### HSG Growth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HSG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HongShan GVI Fund」)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為一支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HongShan GVI Fund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SG為一家資深投資者。HSG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HSG成立於2005年，致力培育企業家精神和創新，已投資超過1,600家公司。HSG的聯屬投資基金已投資於其他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公司，例如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及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

### 宏瓴資本

Terra Magnum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Terra Magnum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erra Magnum Fund I GP，後者最終由Hongxia Wang控制，彼為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TMCP」)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Terra Magnum Sigma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宏瓴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身為TMCP創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Hongxia Wang控制。

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於2016年成立，為一家全球私募投資公司，專門為生物科技、消費、科技及教育行業的高增長公司提供增長及轉型資本以及增值服務。TMCP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例如Viela Bio(納斯達克：VIE)、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Arcellx(納斯達克：ACLX)、Structure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GPCR)、Maze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MAZE)及ArriVient Biopharma(納斯達克：AVBP)。

### Denoma Ltd

Denoma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公司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

### Loyal Valley Fund III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Loyal Valley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其最終由正心谷資本創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林利軍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正心谷資本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00億元。正心谷資本是一家專題式、研究驅動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深度基本面研究及通過投後價值創造來釋放價值。正心谷資本為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地、地域多元化的長期機構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基金中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資本。正心谷資本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例如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7.HK)、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688180.SH)、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HK)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1.HK)。

###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是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又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亦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慈善基金會，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Firstray Biotech**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Firstray Biotech**」)乃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irstray Biotech已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ray Biotech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Firstray Biotech的董事會由三位個人組成，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乃一家於2000年1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Palo Alto。其由其管理成員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而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則最終由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董事兼獨立第三方James D. Hinson控制。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投資於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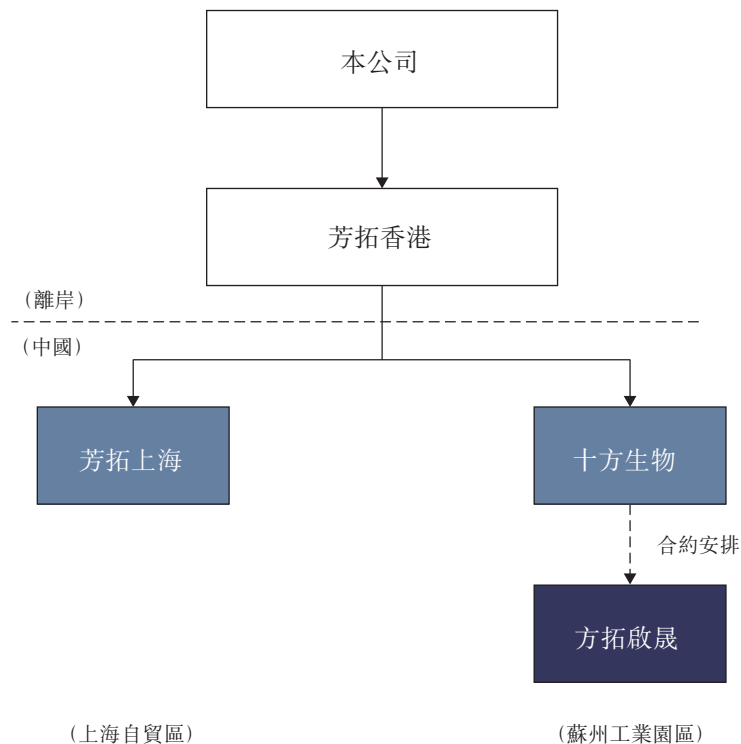
### 重組

#### 過往合約安排

2024年9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在內的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或口岸，出於註冊、營銷及生產目的開展「**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相關業務**」）。

方拓啟晟，我們於中國蘇州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於成立時名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若干過往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由我們控制，曾進行基因療法研發，而該研發將屬於工作通知項下的**相關業務**。

鑑於上述監管發展及我們的企業策略，我們於2025年9月開始解除過往合約安排。下圖載述我們於緊接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前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解除過往合約安排

#### 1. 方拓啟晟註冊地由蘇州遷至上海自貿區

重組前，方拓啟晟於中國蘇州成立及註冊(於成立時名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隨著《工作通知》的頒佈，我們決定將方拓啟晟的註冊辦事處由蘇州遷至上海自貿區(「搬遷」)，根據《工作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在該處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並隨後解除過往合約安排以精簡我們的所有權架構。

截至2025年10月18日，方拓啟晟已完成搬遷，並開始作為在上海自貿區註冊及存續的法律實體營運。其名稱已由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方拓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如其搬遷後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所載，方拓啟晟的業務範圍保留了「臨床前及臨床基因治療研發」的描述，而方拓啟晟的若干資產(即蘇州設施的租賃、相關固定資產及若干僱員)已轉讓予十方生物，以確保我們在蘇州的業務持續經營，並降低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

#### 2. 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及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股權

隨著搬遷完成，根據《工作通知》，我們獲准持有方拓啟晟的間接所有權，並繼續透過方拓啟晟在上海自貿區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因此，我們開始解除過往合約安排並由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的股權(「解除過往合約安排」)。

於2025年11月11日，方拓啟晟、其當時的股東及十方生物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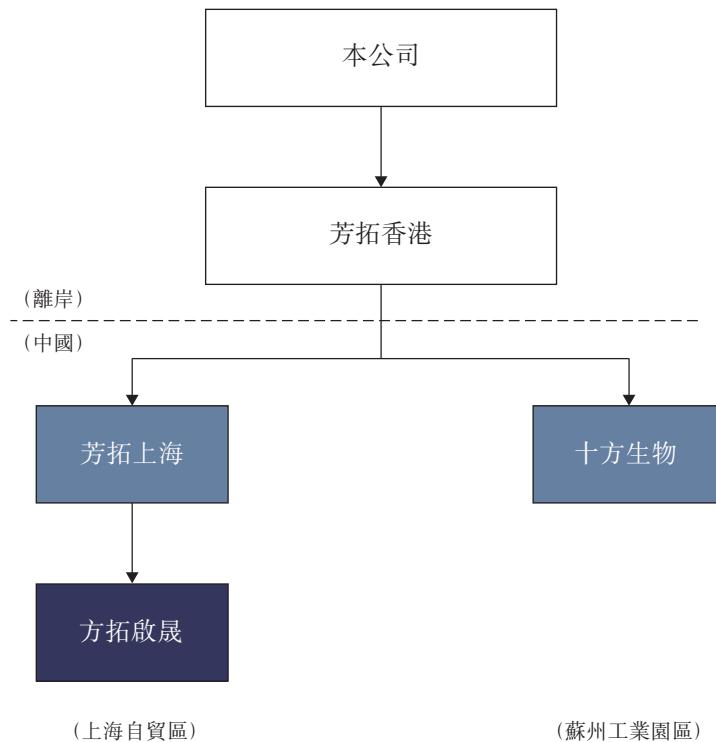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1月11日，方拓啟晟、其當時的股東及芳拓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的股權。方拓啟晟已於2025年12月2日取得新營業執照。

為免生疑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方拓啟晟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歷史合約安排，以及於該等安排終止後透過對芳拓上海的直接控制，保留對方拓啟晟的控制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公司行動概不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進行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ii)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在重組下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股本變動已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註冊。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圖載述我們於緊隨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及「一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上市的一類證券，在上市時必須有至少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該類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乃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計算的百分比；及(ii) 15%。

根據(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根據(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根據(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

因此，於[編纂]時，[編纂]的股份必須由[編纂]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若干屬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奧博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泓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及
-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彼等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上文，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亦預期將於[編纂]時根據指示性[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本

下表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本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截至[編纂] <sup>(2)</sup>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B-1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泓元 .....	11,000,000	16,000,000	3,161,270	1,746,559	31,907,829	27.7%	[編纂]	[編纂]
奧博亞洲 .....	5,500,000	8,000,000	3,387,075	1,871,314	18,758,389	16.3%	[編纂]	[編纂]
奧博美國 .....	5,500,000	8,000,000	3,387,075	1,871,314	18,758,389	16.3%	[編纂]	[編纂]
Denoma Ltd .....	-	3,000,000	-	-	3,000,000	2.6%	[編纂]	[編纂]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	-	-	11,290,250	6,237,712	17,527,962	15.2%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	-	7,903,175	4,366,398	12,269,573	10.7%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	-	-	2,258,050	1,247,542	3,505,592	3.0%	[編纂]	[編纂]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	-	-	2,258,050	1,247,542	3,505,592	3.0%	[編纂]	[編纂]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	-	1,129,025	623,772	1,752,797	1.5%	[編纂]	[編纂]
Terra Magnum Sigma LLC .....	-	-	451,610	249,508	701,118	0.6%	[編纂]	[編纂]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	-	903,220	499,017	1,402,237	1.2%	[編纂]	[編纂]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	-	-	67,741	37,426	105,167	0.1%	[編纂]	[編纂]
個人股東 <sup>(3)</sup> .....	1,943,882	-	-	-	1,943,882	1.7%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23,943,882	35,000,000	36,196,541	19,998,104	115,138,527	100%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包括15名個人，彼等為本公司早期貢獻者、前僱員或外部顧問，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並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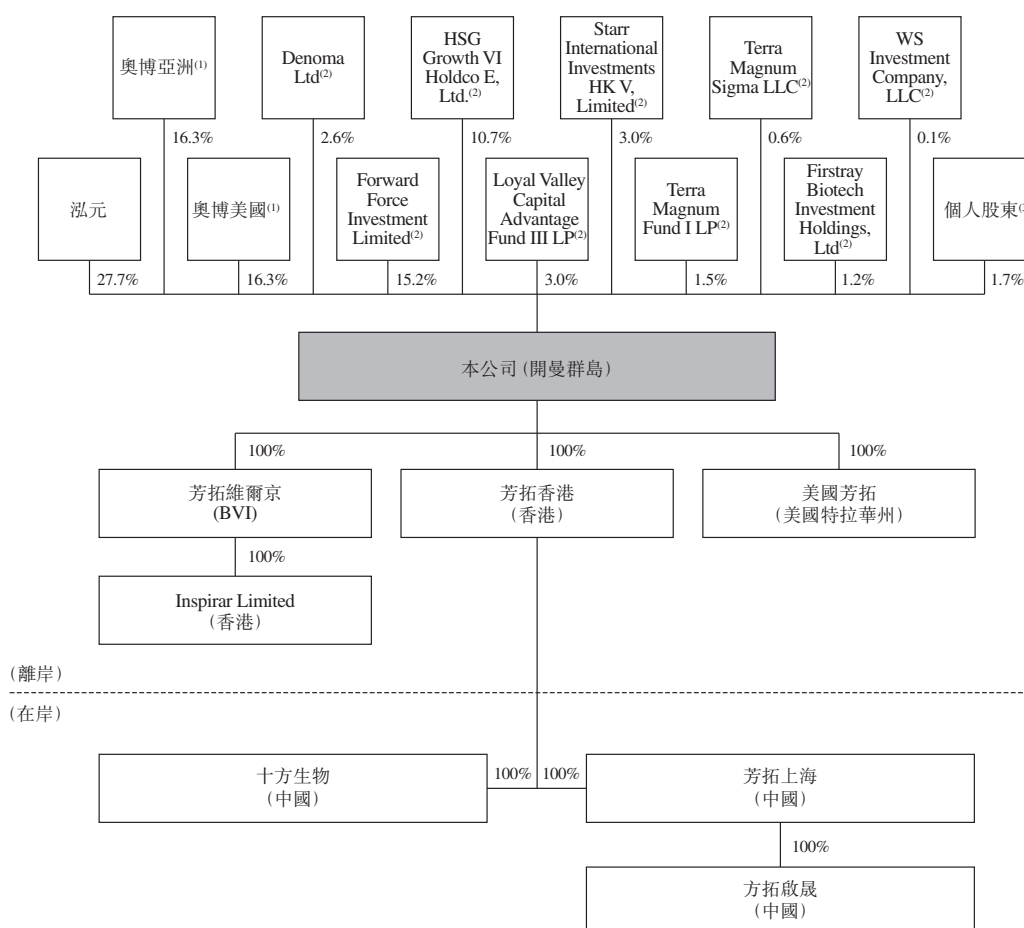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註冊(如適用)。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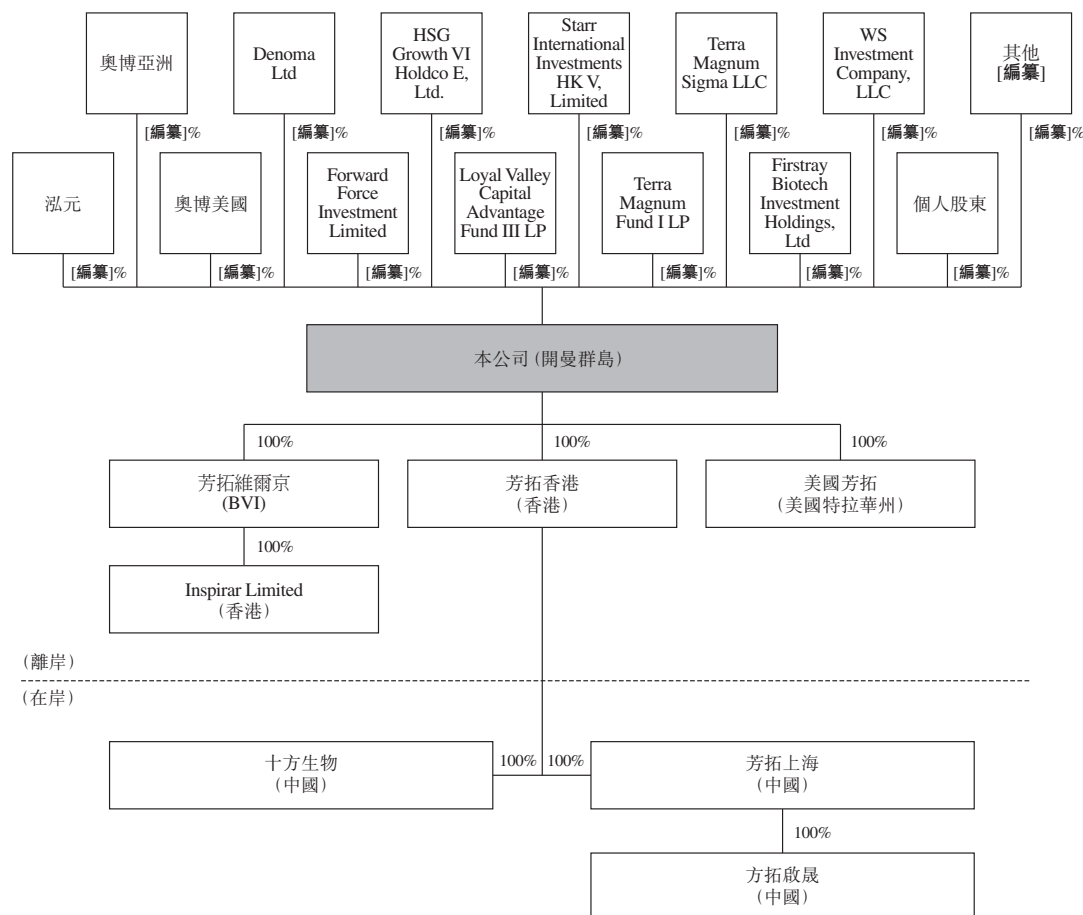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奧博亞洲」)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 LP (「奧博美國」)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 OrbiMed Advisors LLC 為其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 乃奧博亞洲的顧問公司，根據其與奧博亞洲之間的顧問協議享有投票權。OrbiMed Advisors LLC 亦對奧博美國擁有控股投票權。因此，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受 OrbiMed Advisors LLC 共同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15名個人，彼等為本公司早期貢獻者、前僱員或外部顧問，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並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